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嚴偲予

被告 阮上賓

飛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

訴訟代理人 關承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陸拾肆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阮上賓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9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其右前車頭碰撞訴外人周裕榮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左後車尾，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盟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55,271元

01 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  
02 被告飛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飛騰公司）為阮上賓之僱用  
03 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55,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辯稱：阮上賓駕車起步時碰到系爭B車，系爭B車本來就  
08 有舊傷了，後保桿加烤漆不應該這麼貴等語。並聲明：駁回  
09 原告之訴。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12 1.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13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 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阮上賓於112年12月20日9時32分許，駕駛系爭A  
16 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南往北方向第3車道行駛，行  
17 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暫停下客，起駛時，系爭A  
18 車右前車頭碰撞前方訴外人周裕榮所駕駛臨停之系爭B車左  
19 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0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3 表、肇事影像光碟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  
24 至52頁、第87頁），堪信屬實。足見阮上賓駕駛系爭A車於  
25 上開時地起駛時，並未遵守上揭規定注意前方臨停車輛，致  
26 發生碰撞，阮上賓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又飛騰公司  
27 為交通公司，阮上賓駕駛飛騰公司之車輛，在客觀上應認其  
28 係為飛騰公司服勞務，飛騰公司為阮上賓之僱用人，則原告  
29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B車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30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4 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5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  
06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  
08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2.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財盟公司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  
10 B車修理費用55,271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修理費用評  
11 估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被告雖  
12 爭執系爭B車有舊傷，且修理費過高，本院觀諸系爭B車受損  
13 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及警方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  
14 卷第47至48頁，照片編號1至3），顯示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  
15 受損部位為左後保險桿，且損及左後保險桿飾條及左後外反  
16 光條，可知除上述部位外，系爭B車後保險桿上並無其他較  
17 明顯之舊傷，而本件修理費用評估單所示維修範圍亦僅後保  
18 險桿，參以系爭B車廠牌為BMW，其修理費用評估單所載修理  
19 費用鈹金14,277元、工資36,242元、零件4,752元，核與市  
20 場行情相符，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該修復費用金額過  
21 高，則被告所辯，尚無足憑取。又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  
22 車係112年2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  
23 本院卷第15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24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25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  
26 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9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3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B車自出廠日112年  
31 2月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112年12月20日止，已使用11個月，

01 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3,145元（計算方式如  
02 附表），加上鈹金14,277元、工資36,242元，原告得向被告  
03 請求連帶賠償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3,664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53,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4年11  
06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07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15 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8 第3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富美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戴子清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1607	$4752 \times 0.369 \times 11 / 12 = 1607$	3145	$0000 - 0000 = 3145$
註：元以下4捨5入。				